



阮玲玉之死

絃平

逝世的人專頁

在世的時候，演過不少的悲劇，而這一個人活潑的藝人，終於和她自己演的「新女性」中的章明一樣隨着艾霞在悲劇中自殺的死了，誰能抑料呢？這是誰的罪？女性的玩弄者麼？人言可畏的輿論麼？許多人在分析着她的死，在喊着誰殺死她的？然而這些分析也是無用，和她一樣冤死的很多，誰替他們復了仇？痛苦祇有死者知道罷了，總之很明顯的，她還年青，社會上還有許多人需要她，她要活，但她破身邊許多複雜的關係迫得於三月七日晚上在三瓶安眠藥水下自殺了，她的死當然可悲，是整個藝壇的損

失，不過我們要為着還有許多活着的人而記念她。這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此後女性應採取什麼步伐？做一個玩弄的弱者麼？自殺麼？女性們應該從她的死而警覺，不應該選擇錯誤的途徑，而應該用你們自己的力量對社會宣戰，奪回你們天賦的自由。

死時情形

阮前因為張達民唐季珊妨害家聲罪，本定三月九日開審，不料阮乃因此大刺激而萌自殺之念，三月七日深夜服安眠藥三瓶，發覺後，先由新開路寓所送至北四川路之福民醫院，但福民醫院無醫生留院，

乃復送至派克戲院左近之周醫生處，因受毒過深，須灌養氣，乃又送至中西醫醫院就診，已為次日十一時矣，途中，雖阮女小玉頻呼，皆不能應，已失去知覺，後仍由醫師設法救護，雖曾數次，終不能挽救，從此一縷芳魂，永歸地下，阮臨終時，其友林楚楚諸人均在側，莫不悲痛嘆息；八日晚乃將遺體移送膠州路萬國殯儀館，十一時，「新女性」導演蔡楚生及張達民均往於儀館探視屍體，阮玉容慘白，臥於白帆布床上，張達民並親前抱女士頭痛哭約三分鐘，似有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之懊悔，九日三時入殮，各方聞訊，紛電致唁，往瞻遺容者約十萬餘人，大廳門前有南京勵志社所挽之大白布橫額，題曰「如此人生」，所佩銅棺計一千七百五十兩，較之艾霞一棺僅四五十元，不可同日而語，然生不為人所諒，死後徒加優厚，阮在黃泉果有知耶？

望來賓及各界廣為表白，阮女士與本人結合，決非因追求奢侈生活者，則阮女士泉下有知，當可稍慰云。

阮母則謂小女素性純孝，伊投身影界，亦係欲養老母之故，今小女一棺附身，萬事都已，自是老婦無福消受此好女兒耳，小女長眠地下，所最難割捨者，即係老婦，故遺書致唐先生託其代伊奉養老母，信上說無論如何你（指唐季珊）須要把我娘養好，要養到百年之後，又小玉也要把他撫養成人，這兩個人都小女放不下的，故都託唐先生照管，唐先生因為見我日常痛哭，所以極力安慰我，說一切都有他（唐自稱）負責任，勸我不必悲傷，但是我只有這親生女兒云。

張達民則於在萬國殯儀館時云

各關係人之談話

新女性中之阮玲玉



阮女士死時有致聯華當局，轉致各報館之遺書云：「我現在一死，人們一定以為我是畏罪；其實，我無罪可畏，因為我對於張達民，沒有一種對他不住的地方。別的地方，且不論，就拿我和他脫離同居的時候，還不是空白說的話，是憑據和收據，可是他恩將仇報，以怨報德，更加以外界不明，還以為我對他不住，他那有什麼法子想呢？想了又想，唯一一死了之吧。吶，我一死何足惜，不過，是怕人言可畏罷了。」阮玲玉絕筆，念四年三月七日晚午夜書。我不死不能明我怨，我現在死了，終可以為他心願，你雖不殺伯仁，伯仁由你而死，張達民，我看你怎樣逃得過這個輿論，你現在終於可以不再再誣害唐季珊，因為

「我要看她去。」不完全是我的錯，我要報仇呵！」

除上列各關係人外，尚有曾為唐前妻之明星張織雲，忽於阮死後發表「勸陳敬英「自殺不是辦法」之書，故各界亦注意之，最近有記者往探，其談話云：「余並不認阮為情敵，唐與余離異，完全因唐用情不專，前曾去年五月亦生自殺觀念，後接受任矜穎君勸告，乃知擇扎奮鬥云。」

遺書二封

阮女士死時有致聯華當局，轉致各報館之遺書云：「我現在一死，人們一定以為我是畏罪；其實，我無罪可畏，因為我對於張達民，沒有一種對他不住的地方。別的地方，且不論，就拿我和他脫離同居的時候，還不是空白說的話，是憑據和收據，可是他恩將仇報，以怨報德，更加以外界不明，還以為我對他不住，他那有什麼法子想呢？想了又想，唯一一死了之吧。吶，我一死何足惜，不過，是怕人言可畏罷了。」阮玲玉絕筆，念四年三月七日晚午夜書。我不死不能明我怨，我現在死了，終可以為他心願，你雖不殺伯仁，伯仁由你而死，張達民，我看你怎樣逃得過這個輿論，你現在終於可以不再再誣害唐季珊，因為